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19、129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趙文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2時42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1、由余增熙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之「港口福安宮」廟宇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以致人死傷之砂輪機1台（未扣案，下稱本案砂輪機）破壞該廟之香油錢箱（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上開香油錢箱內所存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合計2千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不知情之友人張宏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循線至張宏傑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查扣該處所遺留之安全帽1頂及手套1支，並採集上開安全帽內襯、扣環及手套上之生物跡證送驗，鑑定結果與趙文斌之DNA-STR型別比對相符

而查獲。

(二)於同年月24日4時4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段00號之16對面、由楊陳金定擔任主任委員所管理之「萬應祠」廟宇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以致人死傷之本案砂輪機破壞該廟之香油錢箱（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上開香油錢箱內所存放之現金合計2千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理 由

一、查被告趙文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4至105、第115至1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增熙於警詢時之指訴、甲機車所有人張宏傑之證述、張宏傑居所鑰匙保管人古東明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楊陳金定、報案人洪順昌、被告之弟趙記明於警詢時之供述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11至20頁、偵一卷第117至119頁、警二卷第7至15頁），並有111年3月9日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20066999號、112年3月24日刑生字第1120038006號鑑定書、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憑（見警一卷第1頁、第21至31頁、第37至40頁、第43至46頁、第63至81頁、警二卷第17至21頁、第4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客觀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2次犯行中所使用之本案砂輪機雖未扣案，然既足以切割上開2廟宇之香油錢箱，客觀上顯具有堅硬、鋒利之特性，若持以攻擊他人，足以對人體造成傷害，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核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反而率爾持客觀上具危險性之砂輪機遂行上開竊盜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受有2千元之財產損失，且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以實際填補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足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心態，復衡以被告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竊盜、妨害自由、贓物、結夥二人竊取森林主產物、持有二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違反保護令、攜帶兇器竊盜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法治觀念淡薄，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是以本
05 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
06 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
11 分別竊得現金2千元，分別屬上開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
12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
13 犯罪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6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
17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4項亦有明定。經查：

19 1.扣案之手套1支、安全帽1頂均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且卷
20 內並無證據足認扣案之手套1支為被告所有之物；至扣案
21 之安全帽1頂固為被告所有之物（見偵一卷第46頁、本院
22 卷第106頁），然安全帽乃被告一般、日常使用之物，且
23 依據卷內事證亦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關連，復非屬違禁
24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2.被告本案2次犯行所用之本案砂輪機，未據扣案，且據被
26 告主張：砂輪機不是我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
27 而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本案砂輪機為被告所有或實際管
28 領、處分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莘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